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適性體育特奧滾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1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特奧組（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小年齡限（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 2 人組織之。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二）比賽制度：

1.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之。

2. 雙人組採 12 分制比賽或 12 分鐘制。

（三）比賽規定：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爭議之判定：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